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南勞簡字第26號

原　　告　張允臻
訴訟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王嘉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醫療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84,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8,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自民國102年7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於104年10月1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左側股骨頸、股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至奇美醫院急診住院，行鋼釘內固定復位手術治療，於104年10月7日出院。復於106年4月19日入院行拔除內固定器手術，於106年4月20日出院，之後持續門診追蹤治療，復健至106年9月30日，106年10月份開始恢

復上班。原告於上班途中車禍受傷，為職業災害，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規定，被告應對原告予以補償。原告請求被告補償之金額如下：

1.原領工資：

原告發生職業災害前一月即104年9月份之工資總額為28,137元，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因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共計24個月不能工作，被告應補償原告675,288元，扣除原告已領勞保職業傷病給付368,235元，及被告每月給付之主任底薪2,305元，共24個月，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51,733元。

2.醫療費用：

被告應補償原告之醫療費用為26,994元，有原告支出之醫療收據為證。

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78,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

原告於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屬通勤災害，非第三人不法行為所致，非屬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職災。兩造簽訂承攬契約及僱傭連立契約，關於招攬保險為承攬關係，基於僱傭契約之原領工資為每月2,305元，服務獎金、保險佣金取決於保戶選擇之繳費年期而定，非經常性給予，不得列入原領工資計算。原告於其主張不能工作期間，仍持續領有承攬報酬、首年度佣金，不符合「醫療中不能工作」之要件，況勞工保險局將原告病歷資料送專科醫師審查結果，原告自106年12月1日起已可工作。104年10月17日一般及消化外科門診、105年1月14日整形外科門診、105年11月16日神經內科之醫療費用，與車禍無關，均應扣除，扣除後之醫療費用為25,914元。

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原告自102年7月8日起擔任被告公司保險業務員，兩造簽署「承攬契約書」（被證1）。

原告自103年11月24日起擔任業務主管，兩造間除適用「承攬契約書」外，就業務主管工作另加簽「業務主管聘僱契約書」（被證2）。

原告於104年10月1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於106年10月5日恢復上班。

ŋ依薪資單（本院補字卷第43頁）所示，原告於104年9月領有僱傭薪資2,305元，承攬報酬16,816元，服務獎金9,016元，該薪資單給付明細如被證3。

ē原告已受領勞保職業傷病給付368,235元。

被告已給付原告自104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之「僱傭薪資」合計共55,320元（即原證2薪資單所示僱傭薪資每月2,305元）。

五、兩造爭執之事項：

原告於104年10月1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是否屬於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領工資251,733元，有無理由？

1.兩造間有關「招攬保險」屬承攬關係或僱傭關係？原告領取之承攬報酬、服務獎金屬承攬報酬或工資？是否應列入勞動基準法第59條原領工資之計算？

2.原告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為何？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6994元，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於104年10月1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應屬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雇

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對職業災害雖未設有定義，惟參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等語，所謂職業災害，應指勞工因執行職務關係所致之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而該「執行職務」之範圍除業務本身之外，凡業務上附隨之必要、合理之行為，均應包含在內，且由於執行職務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應視為職業傷害。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並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故勞工於上下班必經途中發生之交通事故，倘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下稱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各款之情事，又非違反其他法令者，應認屬於職業災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9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係前往被告辦公室上班前，發生車禍，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雖以原告發生傷害之地點非位於就業場所，該車禍事故之發生尚非屬於其有關勞務實施之危險控制範圍內，且當時原告亦尚未達到為其提供勞務之階段等為由，辯稱原告並非係因職業災害而致傷害，然被告此部分所辯，顯與上開關於通勤災害亦屬「職業災害」之說明不符，自非可採。

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及原領工資補償，合計278,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

1.原領工資補償251,733元部分：

－按就招攬保險之工作時間，並無任何限制。另依招攬保險工作之性質，上訴人可自行決定招攬之對象、時間、地點，並須依保戶之需求，於不固定之時間、場所與保戶洽談保險事宜等情，足認就招攬保險部分，上訴人對其所負義務之履行方法等，具有獨立裁量，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勞務提供方式，無具體指揮命令權。又上訴人毋庸至特定地點打卡上班，其亦得依其生活規劃及安排，決定是否加強招攬工作而獲取工作佣金，足見其乃為自己計算而勞動。另上訴人招攬保險之報酬，係按其所招攬且簽訂保險契約並已繳交之保險費計算，非以招攬保險之勞務次數計算；所招攬之保險契約如有不成立、無效事由，上訴人應返還已領取之報酬，堪認其招攬保險之勞務與所獲報酬間，不具對價關係。綜此，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乃承攬與僱傭結合而各自獨立之聯立契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07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原告自102年7月8日起擔任被告保險業務員，雙方簽立承攬契約書，復於103年11月24日起擔任業務主管，另加簽業務主管聘僱契約書（下稱聘僱契約書）等情，此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9-223、225-227頁）。又依兩造簽立聘僱契約書第1、2、3條約定內容觀之，原告係屬部分工時員工，工作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每日工作50分鐘，其工作內容為招募、訓練及輔導其所屬各級保險業務人員，督促所轄各級業務人員達成考核標準、參與業務會議，其約定報酬為每月之津貼、業績獎金、單位輔導獎金，就此部分兩造係成立僱傭契約，被告給付原告之報酬應屬服勞務之對價即工資，為兩造所不爭執。至兩造另簽立承攬契約書，則約定記載「乙方（即原告）承攬甲方（即被告）之人身保險契約商品之『承攬事宜』，並就報酬之給付，在承攬契約書第3條約定「乙方交付保戶簽妥之要保書及首期保險費予甲方，經甲方同意承保且契

約效力確定後，乙方始得依甲方公告之保險承攬報酬、年終業績獎金領取報酬。」等語，可知就原告如何對外招攬保險契約乙節，兩造並無如聘僱契約書內容，約定原告應於固定時日、工作地點、方式，執行其招攬業務之工作，而係由原告依其計畫、方式、進度，自行規劃招攬保險契約之勞務給付方式與內容，是從工作內容及方式，原告具有裁量權與自主性，而無人格及經濟上從屬性。再者，依承攬契約書報酬給付約定，原告是以完成保險招攬契約為對價，而非原告勞務本身；且保險契約事後有無效或保戶退保情形，兩造亦約定被告得將已計入給付原告之業績獎金及佣金，予以扣除，是認兩造簽立承攬契約書確屬承攬契約性質，而非僱傭契約。基此，被告於104年9月間給付原告28,137元，其中16,816元（薪資明細摘要項目記載為承攬報酬，見補字卷第43頁）、9,016元（薪資明細摘要項目記載為服務獎金）係依承攬契約書約定所為之給付，核屬承攬報酬，自非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原領工資之範圍，自應予扣除，不得列入工資計算，則兩造基於勞動契約，原告於104年9月原資工資應為2,305元，堪以認定。原告主張該2,305元僅為主任底薪，原領工資應加計承攬報酬、服務獎金云云，洵屬無據，並無可採。

．原告主張因系爭職業災害，致24個月不能工作，被告應依勞基法補償該期間之原領工資等語，為被告否認。查，本件姑不論，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期間為何，依原告自承被告已給付其24個月主任底薪共計55,320元（即2305× 24＝55320）等情（見補字卷第19頁），承前所述，被告每月給付原告2,305元即為系爭職業災害發生前之原資工資，則縱認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24個月乙節屬實，被告亦已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全額給付原告不能工作期間之原資工資補償，原告請求被告另為給付原領工資補償款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醫療費用26,994元部分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勞工依上開規定得請求雇主補償範圍，自以治療職業災害所必需之醫療費用為限，逾此範圍之支出，自不得依此規定，請求雇主補償。

—本件原告主張因系爭職業災害所支出醫療費應由被告補償之，並提出醫療收據為證，為被告否認。經查，依被告提出附表醫療收據項目所示，其中證明書費用及其他費用部分，顯非屬勞基法第59條第1款之必需醫療費，自不得請求被告補償，另原告就診眼科醫療費用，亦顯與原告所受之職業災害（即左側股骨頸、股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無關，原告亦同意不予請求（見本院卷第347頁），亦應予剔除。再者，原告於104年10月7日、105年1月14日、同年11月16日，分別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一般消化系外科、整型外科、神經內科就醫治療，因而支出120元、480元、480元部分，經本院函詢奇美醫院結果，上開醫療行為均與原告於104年10月1日發生職業災害之傷害無關，此有奇美醫院108年1月10日（108）奇醫字第0138號、0167號函暨病情摘要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5、467、471、473頁），亦應予扣除。基於，經扣除上開非屬醫療費用及與非屬系爭職業災害之醫療必需費用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應為25,914元（詳見附表所示），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末查，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已受領職業傷病給付368,235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月10日保職傷字第10810001700號函檢附之請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7-517頁），復為

兩造所不爭執。基此，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雖得向被告請求職業災害醫療費用補償25,914元，惟經與其已領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抵充後，原告所受之損害顯已全額填補，故原告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26,994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8,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怡青